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翁金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翁金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布丁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4時42分」，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4時43分許」。

(二)補充「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翁金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著手竊盜行為時，已年滿81歲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7頁），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徒手竊取被害人柳建安管領之統一布丁2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害人遭竊之上開商品，財產價值約新臺幣40元（見偵卷第8頁左），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併考量被告於

01 警詢時坦承犯行，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而無  
02 故未到庭（見偵卷第16至17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  
03 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5頁），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  
04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自敘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5 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右，本院卷第7頁），及其現年81  
06 歲之日後更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統一布丁2個（見偵卷第8  
14 頁右下），雖未據扣案，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  
15 已將上開統一布丁食用完畢等情，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6 （見偵卷第9頁）在卷可考，復綜觀全卷，亦無何成立和解  
17 或調解且被害人已獲得賠償之情事，顯見上開犯罪所得仍未  
1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槿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9133號

09 被 告 徐翁金櫻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翁金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4 113年10月1日14時42分，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統  
15 一超商中泰門市，徒手竊得店內商品統一布丁2個(售價計新  
16 臺幣40元)，得手後在店內座位區食用竊得之布丁完畢。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翁金櫻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  
20 被害人即統一超商中泰門市店長柳建安警詢指訴之情節相  
21 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暨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  
22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徐翁金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林 鈺 滢